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春木等48人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74,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家印